

耶和華的所在(Jehovah-Shammah)

這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(結四八：35)

至高至聖的神，願意與人同住，是最奇妙不過的事。

從舊約的開始，神就表明祂與人同住的意願。祂在伊甸園中行走，又與人談話。在出埃及後的曠野路上，祂吩咐摩西建造會幕，住在祂的子民中間。祂應許：“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”(賽七：14)，就是“神與我們同在”的意思。這是“道成了肉身，在我們中間支搭帳棚”，像神在曠野的會幕中，與以色列人同住一樣。到新天新地中，“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”(啟二一：3)這是何等美好的盼望！

以西結書的結束說：

從此以後這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(結四八：35)

“耶和華沙瑪”(Jehovah-Shammah)，是以色列復新的盼望，也是基督徒喜樂和榮耀的最高點。

我們記得：神是聖潔忌邪的神。聖經說：“錫安中的罪人都懼怕，不敬虔的人被戰兢抓住：‘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？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同住呢？’”(賽三三：14)這實在是人想到與神同住自然的反應：有罪的人不能與神同住，因為那是可怕的事。他們知道：“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”(申四：24)而且神是永活的神，是不止息的永火；違背神犯罪的人，結局是永遠的刑罰。

正是因為這個緣故，神差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，到世上來，在十字架上為人代死，成就了救贖。聖經說：“你已經升上了高天，擄掠仇敵；你在人間，就是在悖逆的人間，受了供獻，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。”(詩六八：18)使徒保羅告訴我們：“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，充滿萬有的。”(弗四：9,10)這是說，惟有藉主耶穌的受死復活，使信祂的人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並且得以稱義(羅四：25)。又說：復活的主耶穌，“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。”(來二：10)“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”(約八：35)，所以我們不必懼怕會再被逐出，像猶大亡國被擄一樣。

“從此以後”，正是說一個新的開始：以西結的讀者，是被分散，擄到巴比倫的人；那是因為耶路撒冷淪為罪惡敗壞的城。但復新的耶路撒冷，要稱為：“耶和華的所在”。惟有藉著耶穌基督，才有這永遠的城。感謝讚美主。阿們。